

南京医药下属企业拟收购某公司所需审计机构选聘 项目选聘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一) 审计目的

我公司下属企业拟股权收购 1 家零售连锁公司，现需选聘审计机构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 被审计的企业概况

经营地点在福州，为药品零售连锁，有 5 家药店。该公司注册资本约 1700 万。年营业收入超 7000 万，总资产约 1000 万，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审计基准日

暂定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审计开展时间及其他要求

(一) 确定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二)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三)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四、资格要求

1、参评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总所，参评单位如为分所，则需提供总所的授权，且出具报告方必须为总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参评单位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少承接过一次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股权项目的审计服务（提供国资备案表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备案表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备案表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审计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不提供发票）等所有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我司结合以往类似项目价格及市场行情，制定本次服务的预算价为人民币 8 万元，最终中选单位的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可能导致我司终止本项目，请参评单位慎重报价。

六、其他要求

（一）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二）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廉政协议：中选参评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5。

七、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

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本项目需与我司或我司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提交正式纸质报告后，完成备案手续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相关费用。

八、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南京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九、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细则	得分
报价 (满分 15 分)	以参评单位所报有效价格的平均价为评价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选聘报价得分 = $(1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 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小数点按两位小数点计算。	15
企业业绩 (满分 15 分)	参评单位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每承接过一次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股权项目的审计服务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备案表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备案表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未提供者不得分，企业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	15
项目人员 (满分 10 分)	1. 参评单位需承诺在本项目中所配备的审计报告签字人（2 名）均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专项承诺函且所报人员符合要求的得 4 分，未承诺或所报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人员 2026 年 5 月到 2026 年 7 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所报审计报告签字人每承接过 1 个国有企业的股权审计服务的	10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细则	得分
	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及人员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资料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与企业业绩可兼得。	
工作方案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工作方案在 3-10 分中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信息安全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说明在 1-5 分中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风险承担能力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风险承担能力说明在 1-5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质量管理水平 (满分 40 分)	评委对参评单位的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审，参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应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内容，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在 10-40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十、评选文件

(一) 报名

(1)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参评期间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

(2)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医药进行报名，未办理报名手续的单位，无参评资格，逾期报名的单位，按未报名处理。

(4) 报名联系方式

公告联系人：周航；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联系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c 栋

13 层。

（二）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档（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其中一份副本密封快递至：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浚边 818 号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A508 运营管理部；联系人：王建辉；联系方式：13950404001。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项目报价函（详见附件 2）；
2. 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3）原件；
3. 专项承诺函（详见附件 4）；
4. 参评单位为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所需全部证明材料；
5. 参评单位为满足评分标准所需全部证明材料。
6. 其他参评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交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起，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c 栋 13 层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

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参评单位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与本次评选的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评选文件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评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项承诺函:

致: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参评单位名称) 已知悉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选聘公告, 并充分理解公告中关于人员资格、条件、服务要求等全部内容。为确保合作顺利推进, 现郑重承诺委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报告签字人: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会员类别	备注
1				
2				
.....				

(1) 我司承诺以上人员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2) 若贵方在评审中发现人员资质不符, 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人员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代理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参评权。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选聘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